

### 創興信用卡「歡聚節日賞 · 享高達 20X 積分獎賞」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創興信用卡「歡聚節日賞 · 享高達 20X 積分獎賞」簽賬推廣（「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分以下 2 個階段進行：
  - a. 階段 1：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b. 階段 2：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本推廣僅適用於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間沒有使用名下任何創興信用卡（個人卡）及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於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 App 進行交易的持卡人（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於每階段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滿 HK\$5,000，該階段內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 或雲閃付 App（「合資格電子錢包」）單一簽賬滿 HK\$200 或以上的交易（「合資格電子錢包交易」），可享高達 20 倍「分分有禮」積分（「積分」）獎賞，詳情如下：

合資格電子錢包交易	基本獎賞	額外獎賞	額外獎賞上限		整個推廣期之額外獎賞上限
			階段 1	階段 2	
單一簽賬淨值 滿 HK\$200	1 倍積分	19 倍積分	20,000 積分	20,000 積分	40,000 積分 (等值 HK\$200)

4. 合資格之零售簽賬以交易日期為準及不包括現金透支、八達通自動增值、繳付稅務局賬單、籌碼交易、創興銀行網上繳費、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所有分期計劃、信用卡年費、利息 / 財務 / 服務之費用、遲繳費用、非真實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進行索償 / 退款 / 退貨等之簽賬、慈善機構簽賬及以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購買物業、汽車、燃油、批發、食品店及超市交易、大型家電專賣商店交易、機票及交通運輸、支付醫院費用、繳交學費、繳付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服務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Apple Pay 交易、Google Pay 交易及其他與上述之消費類別相關之商戶交易或消費。上述之指定消費類別將由本行全權決定及不時作出修訂，而不作另行通知。
5. 如客戶以本行發出之銀聯雙幣信用卡於國內簽賬，則每簽賬 RMB 1 相等於 HK\$1 計算推廣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金額。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合資格簽賬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 Visa 國際組織 / 銀聯國際於折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客戶的簽賬。
6. 如合資格客戶之創興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主卡及其附屬卡所作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將於本行的主卡賬戶內合併計算。經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電子錢包交易將被視為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每位主卡客戶於本推廣最多可享額外 40,000 積分。
7. 所有合資格電子錢包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基本 1 倍積分獎賞將於有關簽賬誌賬後，直接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額外獎賞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紀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獲享有額外獎賞之資格。合資格

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額外獎賞存入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紀錄，而合資格交易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額外獎賞。

8. 如合資格客戶名下同時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有關獎賞將根據以下順序存入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內：創興銀聯雙幣鑽石卡、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或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9. 如合資格信用卡已參加本行的「現金回贈」簽賬獎賞計劃，額外獎賞將以 0.5%之兌換率轉換為等值之現金回贈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之數額）。現金回贈金額只適用於信用卡簽賬，惟不可(a)用作繳付尚欠賬項、(b)兌換現金、或(c)轉讓。
10. 就本計劃而言，如任何用作計算額外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沖銷、被取消或退款，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本行保留於合資格客戶之賬戶直接扣除額外獎賞價值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1.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消費紀錄正本（如適用）。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關文件，以作核實。所有向本行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本計劃所獲得之額外獎賞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計劃同時使用，「現金回贈」簽賬獎賞計劃及「分分有禮」積分獎賞計劃除外。
13. 如合資格客戶的簽賬存根 / 簽賬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相符，本行的紀錄及決定將為不可推翻的最終定論。
14. 本計劃以本行所存的信用卡紀錄及 / 或電腦系統設定為準。如對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額外獎賞的資格及可獲取之額外獎賞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額外獎賞及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不作另行事先通知，詳情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16. 除明文另行規定外，本計劃同時受本行不時更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最新的「賬戶章則」及「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可於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網站瀏覽，當中如有任何歧異，其優先次序按本條款和細則、相關持卡人合約和賬戶條款詮釋。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惟《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計劃、額外獎賞或本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受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及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本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的約束，其內容可在本行網站瀏覽。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